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新增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新增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有其他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2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 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 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 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以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考虑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内容作出释明：

(1)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利润分配方案的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6) 若对利润分配政策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